**化学学科作业质量定期评价制度**

提倡学生作业全批和面批制。通过面批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更改。教师对学困生的作业进行当面批改，当面指出学生作业中的优点和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引导学生对作业进行更正，加强教师对学生作业情况的及时指导。

对学生的作业评价一般采用“等级、分数与激励性语言”相结合的形式；教师在等级、分数评价基础上，应该用激励性的语言来鼓励引导学生，从多方面来评价鼓励学生，发挥评价对学生的指导与激励作用。

教师应及时批改作业，要求如下:

(1)批改时一律用红笔，要求一题一批，对正确的作业采用打“√“等形式。对于学生作业中特别精彩的地方，可采用其他符号或者语言进行提示鼓励。同时教师对具有创造性、独特性的作业应该以鼓励和引导为主，注意保护学生的积极性。

(2)对于学生作业中出现的错误，一般在错误的地方用波浪线或圈点等形式指出来，一般不采用”x“来指出错误的地方；对于书写明显书写错误的地方，教师应该在学生错误的地方使用问号，同时使用标注或将正确的答案书写表示出来，以引起学生的注意。

(3)对于学生作业中错误的地方，教师应该要求学生及时订正，提倡使用错题本。教师及时对学生订正的作业进行批改或检查。

(4)批改要有针对性、指导性，在批改中既有对学生习作格式、语言等方面的评价，也有对学生情感态度价值观方面的鼓励性评价。

(5)学生之间可以在老师主持和组织下相互评价作业。教师应在学生评价的基础上，对学生的作业做出再评价，同时对学生的评价做出再评价。

(6)作业应该及时批改，尽量在当天批改。

(7)教师在批改过程中应该做好相关记录，特别是对有独创性和有普遍性错误的地方做好记录，作为讲解和辅导的依据。